

2021年4月

IFRS®Foundation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征求意见稿

旨在支持设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 制定 IFRS 可持续发展准则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基金会《章程》进行修改的建议

征求意见稿截止期 2021年7月29日



征求意见稿

**旨在支持设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
理事会（ISSB）制定 IFRS 可持续发展
准则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
进行修改的建议**

征求意见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 ED/20215 《旨在支持设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制定 IFRS 可持续发展准则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进行修改的建议》由 IFRS 基金会受托人发布，仅供征询意见之用。请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前发送邮件至 commentletters@ifrs.org 或登录 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提交意见。

除提交人要求保密的以外，所有意见均将公开记录并张贴于基金会网站 www.ifrs.org。若无商业机密等正当理由，基金会通常不支持此类请求。请浏览基金会网站，进一步了解相关政策及基金会对个人数据利用的详情。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理事会及基金会明确声明，对于本出版物及其任何译本在合同、侵权或其他事项中引发的任何索偿或损失的责任，包括直接、间接、附带或作为结果发生的损失，理事会及基金会一律不予承担。

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不构成意见，不应用于替代合格专业人士的服务。

版权所有©2021 IFRS 基金会

保留一切权利。复制及使用权利均受严格限制。如需了解详情，请通过 permissions@ifrs.org 联系基金会。

如需获取理事会出版物的副本，可发邮件至 publications@ifrs.org，或浏览我们的商店 <https://shop.ifrs.org>。

基金会已在全球注册以下商标（下称“标志”）：“IAS[®]”、“IASB[®]”、IASB[®] 标识、“IFRIC[®]”、“IFRS[®]”、IFRS[®] 标识、“IFRS for SMEs[®]”、IFRS for SMEs[®] 标识、“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六边形图案”、“NIIF[®]”以及“SIC[®]”。如需进一步了解基金会标志，可向基金会垂询。

基金会是一家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机构，作为海外公司在英格兰及威尔士运营（公司编号：FC023235），主办公地点位于伦敦金丝雀码头西渡广场 7 号哥伦布大厦，邮编：E14 4HD。

目录

旨在支持设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 制定 IFRS 可持续发展准则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进行修改的建议

引言.....	4
征求意见.....	7
附录 A: IFRS 基金会《章程》修改建议.....	11
附录 B: 根据成功的关键要求同步开展的工作.....	25

引言

-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每五年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战略进行一次审议。在最近一次战略审议中，受托人尤为关注可持续发展报告。因此，受托人于2020年9月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报告咨询文件》（以下简称《咨询文件》），以评估对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需求，并针对基金会应当如何响应此种需求（假设需求存在）征求意见。在2020年12月31日征求意见截止后，针对反馈意见的分析表明，对于制定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需求相当迫切。此外，《咨询文件》的反馈意见各方形成了广泛共识，认为基金会应当在此准则的制定中发挥领导作用。
- 2 受托人于2021年1月至4月审议了《咨询文件》的反馈意见并制定了相应战略，提出在基金会治理架构下设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新理事会）。在下列方面，受托人的意见为：
 - (a) 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关注方面——新理事会将专注于对投资者和全球资本市场其他参与者的决策而言重要的信息。
 - (b) 可持续发展的范围：气候优先——考虑对完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迫切需求，新理事会首先将工作聚焦于气候相关信息报告，同时将迅速采取行动，以满足投资者对其他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信息的需求。
 - (c) 建立在现有框架上——金融稳定理事会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以及可持续发展与综合报告领域专注企业价值的主要标准制定机构的联盟，都为新理事会的建立打下了良好基础。
 - (d) 模块法——通过与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准则制定机构合作，新理事会发布的准则将提供一套全球一致且可比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基准，同时确保报告要求可灵活协调，扩大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范围。
- 3 受托人已发布了反馈意见说明，总结了对《咨询文件》的反馈意见，以配合《章程》修订。反馈说明中介绍了受托人如何就其战略达成一致意见。
- 4 受托人在咨询文件中指出，新理事会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基金会治理架构的完备性。许多利益相关方在对咨询文件的回复中指出，新理事会将受益于基金会现有的三层治理架构，尤其是三层治理架构所提供的合法性。他们还注意到，组

成监督委员会的各权威公共部门与政府有直接联系，并且受托人执行着强有力的监督。但是，反馈者普遍认为该治理架构需考虑新理事会的情况进行充分修改，许多利益相关方也要求有机会在基金会治理架构修改过程中进一步提出意见。

- 5 受托人认为其提议设立新理事会的战略与基金会的使命（即“提升全球金融市场的透明度、受托责任和效率”）是一致的。基金会通过增进信任、促进发展并助力全球经济的长期金融稳定，服务于公众利益。因此，受托人根据设立新理事会的需要，提出了《章程》中必须修改或增添的章程规定。根据受托人的建议，新理事会将尽可能复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工作程序和运作方式。受托人预计，新理事会的准则制定程序（如在准则制定活动中如何从利益相关方获取意见）也将与IASB的程序相同。然而，受托人指出，征求意见稿并未对新理事会治理的某些要素作出明确规定，下文将进一步解释。
- 6 受托人在2021年4月26日的会议上同意公布附录A中概述的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

《章程》修订概要

- 7 为充分获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受托人公布对《章程》的修改，以确定：
 - (a) 建议的治理架构是否将为新理事会的准则制定过程提供合理监督；以及
 - (b) 修改建议是否符合基金会有关新理事会工作的战略。
- 8 具体而言，受托人邀请各方就《章程》修改建议发表意见，包括：
 - (a) 将基金会的目标扩大至设立一个在基金会治理架构下制定IFRS可持续发展准则的理事会；
 - (b) 明确新理事会的架构和职能；以及
 - (c) 使《章程》其他规定与新理事会的设立保持一致。
- 9 受托人对《章程》修改建议的批准，以新理事会的建立为前提。受托人将根据反馈意见情况，并考虑确保成功的关键条件，做出最终决定（参见附录B）。受托人预计在2021年第四季度做出最终决定。

未提出实质性修改的领域

- 10 对于《章程》的许多内容，受托人并未提出实质性修改建议。这是因为受托人认为相关事项可以在《章程》以外解决，或者基金会现有架构可以确保新理事会的活动得到充分治理和监督。这些事项包括：
 - a) **监督委员会的角色。**受托人定期向监督委员会汇报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的最新

进展。监督委员会认为，作为基金会治理架构的一部分，目前其自身构成和背景能够提供恰当的合法性。根据受托人的建议，基金会治理架构将包括一个制定IFRS会计准则的理事会和另一个制定IFRS可持续发展准则的理事会。监督委员会对其角色的理解基于以下背景：

- i. 受托人提出的战略与基金会当前使命（为投资者提供有助于决策的信息）一致；
 - ii. 目前派出代表组成监督委员会的各机构将其工作扩展至ESG披露和可持续发展报告领域。
- b) **受托人的构成和专业背景。**针对《章程》中有关受托人的规模和具体专业背景的要求，受托人未建议修改。《章程》中已规定，受托人“作为一个整体应当寻求平衡，既考虑职业背景，也要致力于发展和提升全球企业报告的透明度”，所以不需对此进行实质性修改。但受托人注意到他们的专业背景将“确保拥有一套广阔的技能、经验和视角”（《章程》第6、7段，见附录A）。因此，受托人认为随着其成员的定期轮换，在未来几年内其成员构成和专业经验可在必要时进行充分调整。
- c) **成立多元利益相关方咨询委员会。**受托人将与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IOSCO）和其他组织合作，探索在基金会架构内建立一个由多元的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为新理事会的准则制定程序提供支持。这一委员会纳入基金会架构但不在《章程》中提及。IASB的会计准则咨询论坛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
- d) **IFRS咨询委员会。**现阶段未对有关咨询委员会的章程规定提出实质性修改。但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修改建议最终获得通过，咨询委员会将向受托人、IASB和新理事会提供战略建议。（在本征求意见稿发布前，已就《章程》建议修改征求了IFRS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 e) **可持续发展准则解释委员会。**受托人建议，在新理事会准则的运作充分成熟之前，不提议设立单独的解释委员会。受托人建议，新理事会全面运作且其准则得到广泛采用时，可重新考虑此问题。
- f) **应循程序。**适应新理事会而可能对应循程序作出的修改，将另行考虑。受托人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和技术准备工作组将进一步考虑新理事会的应循程序。
- g) **基金会战略的全面审议。**如上文第1段所述，受托人在最近一次基金会战略审议中，加大了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关注。随着受托人持续审议基金会战略的其他方面，受托人可能需要对《章程》进一步提出修改。除了可持续发展报告之外，利益相关方还将了解受托人的总体战略审议情况。
- 11 附录A为受托人修改建议的具体细节。附录B说明了受托人为满足成功关键要求而需同步开展的工作。

后续工作

- 12 如果修改建议获得批准，将授权基金会获取设立新理事会所需的资源。征求意见截止后，受托人将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受托人将对新理事会的设立做出最终决定。如果受托人最终决定设立新理事会，就将在2021年11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上公布。

征求意见

建议1——扩展基金会的职权范围，设立制定IFRS可持续发展准则的新理事会

- 13 受托人提议修改《章程》，将制定全球公认的IFRS可持续发展准则纳入基金会的目标，并勾勒了这个基金会治理结构下的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即“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的架构和职能。这些修改建议反映了受托人一致同意的战略方向。这一方向征求意见稿子《引言》部分和随附的反馈意见说明中有进一步解释说明。
- 14 在基金会治理架构下设立新理事会的《章程》修改建议，尽可能地反映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架构和职能。在对《咨询文件》的反馈中，反馈者普遍认为新理事会的治理架构应当与IASB大致相同。受托人修改建议中所有偏离该架构之处，均为帮助新理事会在准则制定方面达到恰当的成熟程度，并在受托人的战略方向范围内发展其专业技能。这些偏离之处包括：
- (a) 《章程》新增第2b段中对IFRS基金会涉及ISSB的目标描述（见附录A）。该描述旨在使ISSB在受托人设定的战略范围内，尽可能被赋予最广泛的目标。
 - (b) 少数兼职成员的可能性（见第43段）。这是为了在设立新理事会时灵活平衡吸引合适人才和确保新理事会技术审议的独立性。
 - (c) 《章程》新增第44段中对ISSB成员急需具备相关和广泛的技能的规定（见附录A）。此段指出，ISSB理事需要具备广泛的技能、经验和视野，因此ISSB理事的专业背景可包含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的各种不同专业技能和角色。
 - (d) 新理事会有更多“一般”席位，以在初建阶段灵活吸引具有合适技能的候选人加入ISSB，同时符合新理事会必须具备广泛性和包容性的要求。（《章程》新增第45段关于ISSB的构成，第26段关于IASB的构成，见附录A）。
 - (e) 随着ISSB的成立，主席和副主席可能听取公众对新理事会工作计划的意见。相关征求意见文件将在ISSB主席和副主席批准后发布（见附录A中《章程》新增第54段）。
 - (f) 虽然《章程》中与ISSB理事任期长短相关的规定与关于IASB理事现行条款没有实质性差异，但受托人打算在ISSB成立后对其理事的第一个任期采取差别化的任期政策，以增加灵活性。受托人指出，附录A所载

的《章程》新增第49段反映了这一考虑。

问题1

您是否同意对《章程》的修改（特别是以下内容）恰当地反映了受托人的战略方向？

- (a) 《章程》新增第2b段所述对基金会目标的修改建议（见附录A）；以及
- (b) 《章程》第43至55段所述反映新理事会架构和职能的修改建议（见附录A）。

建议2——在基金会治理架构下设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以制定IFRS可持续发展准则

- 15 受托人提议将新理事会命名为“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新理事会制定的准则命名为“IFRS可持续发展准则”。受托人认为，上述名称准确反映了新理事会及其准则的应具备的职能和功能。
- 16 作为一个国际性非营利组织，基金会制定全球公认的准则（IFRS准则），帮助投资者获取决策所用信息。如果设立新理事会，基金会将监督两个独立的准则制定理事会：
- (a)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其准则帮助投资者和全球资本市场其他参与者理解公司的财务业绩和财务状况，并与其他公司进行比较和比对。
 - (b)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其准则将帮助投资者和全球资本市场其他参与者理解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业绩，并与其他公司比较和比对，以确定该公司业绩与价值创造的相关性。
- 17 从单理事会结构转变为双理事会结构将对基金会造成各种影响，尤其是对组织的正式名称（IFRS基金会）。2010年，受托人将基金会的名称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IASC Foundation）”更改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以使基金会与其负责制定的准则更好地保持一致。如果按照受托人的建议，基金会要监督两个理事会，而只有IASB的准则称为“IFRS准则”，那么就会出现基金会名称仅与其中一个理事会一致的情况。这可能导致职责与名称不符，并导致新理事会更像是现有组织的附属物——而非具有更广泛职能的新基金会下的两个具有同等地位的理事会之一。
- 18 受托人讨论了两种方案：

- (a) 保留基金会的正式名称（“IFRS基金会”）——这是一个看似合理的选项：按照受托人两个理事会制定的准则均称为IFRS准则（IASB制定IFRS会计准则，ISSB制定IFRS可持续发展准则）。按照这一选项，保留基金会名称不变，并开展相应的“品牌更新”，以确保利益相关方了解基金会职能的扩展。
- (b) 将基金会更名为“国际公司报告基金会”——这将创造一种革新感，但代价是基金会现有品牌价值流失。

19 受托人建议采用第一种方案，因为这种方案将保留与基金会名称相关的现有品牌价值，同时对两个理事会的工作与基金会的监督给予了同等的重视和清晰的定位。

问题2

关于新理事会及其相关准则的命名，您是否认为“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制定“IFRS可持续发展准则”准确地描述了新理事会的职能及其相关准则？

建议3——对基金会治理的相应修改

20 受托人建议修订第60和61段，规定IFRS基金会的行政总监由受托人听取IASB和ISSB主席意见后任命，并与IASB和ISSB主席密切合作。此项修改建议有助于明确在有两个准则制定理事会的组织中的报告条线。

问题3

您是否同意《章程》第60和61段中所述的相应修改（见附录A）？

其他事项

21 受托人鼓励利益相关方就《章程》修改建议提出其他任何意见。

问题4

关于《章程》修改建议，您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截止日期

22 受托人将考虑所有在2021年7月29日之前收到的书面意见。

意见反馈方式

23 请以电子方式提交您的意见：

在线：<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电邮：commentletters@ifrs.org

除非您要求保密并且我们同意您的请求，您的意见将公开记录并张贴在我们的网站。若无商业机密等正当理由，我们通常不支持此类请求。请浏览基金会网站，进一步了解这一政策以及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附录 A：IFRS 基金会《章程》修改建议

在修改建议中，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注，删除内容以删除线标注。

IFRS 基金会

章程

旨在支持设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制定 IFRS 可持续发展准则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进行修改的建议

目录

	<i>起始页</i>
前言	13
IFRS®基金会《章程》	14
名称和目标	14
IFRS 基金会的治理	14
受托人	14
监督委员会	16
理事会 IASB	17
IFRS 解释委员会	19
ISSB	20
IFRS 咨询委员会	21
行政总监及工作人员	22
行政管理	22
附件	
理事会 IASB 理事的条件	23
ISSB 理事的条件	24

前言

前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于 2000 年 3 月、IASB 委员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在爱丁堡举行的会议上，分别批准了本《章程》的最初版本。

IASB 在 1999 年 12 月的会议上任命了提名委员会，以选任第一批受托人。这些受托人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获得提名，在《章程》获得批准后，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就职。为履行《章程》规定的职责，受托人于 2001 年 2 月 6 日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IASB 基金会）。根据受托人的决议，2000 年 5 月 24 日批准的经修订《章程》C 部分失效并被删除。

针对受托人设立 IFRS 解释委员会的决定，并在征询公众意见后，于 2002 年 3 月 5 日对《章程》进行了修订。随后，为了反映自 IASB 基金会成立以来发生的其他变化，受托人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02 年 7 月 8 日生效。

《章程》要求受托人每五年对《章程》进行一次审议。受托人于 2003 年 11 月启动了第一次审议，并在广泛听取意见后于 2005 年 6 月完成了审议。受托人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采纳批准了相关变更，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修修改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受托人采纳批准，并立即生效。

受托人于 2008 年 2 月正式启动了对《章程》的第二次审议。审议的第一部分侧重于公众受托责任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会）的构成和规模。相关变更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获得受托人批准，并于 2009 年 2 月 1 日生效。此版本反映了审议结束时所做的进一步更改。相关更改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获得受托人批准，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2010 年，IASB 基金会更名为 IFRS 基金会¹。

根据受托人就 2011 年战略审议发布的《作为全球准则的 IFRS：为基金会的第二个十年制定战略》以及监督委员会就 IFRS 基金会治理审议发布的《关于 IFRS 基金会治理审议的最终报告》，受托人对《章程》进行了修改，以反映理事会主席与行政总监之间的职责分离。相关更改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获得受托人批准，并立即生效。

受托人于 2015 年 7 月启动了对 IFRS 基金会架构及有效性的审议。此次审议以公开征求意见形式开展（120 天反馈期），文件名为《征求意见——受托人对架构和有效性的审查》。受托人评估了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通过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就审议形成的对《章程》的修改建议进一步征求意见。受托人评估了利益相关方对此次进一步征求意见的反馈，于 2016 年 10 月同意修改《章程》并立即生效。

2018 年 10 月，受托人批准了对基金会《章程》第 10 段的小范围修改，在考虑前期已担任过受托人、副主席或主席，视情况将受托人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延长至最长 9 年。受托人还批准了一项修改，允许从受托人中任命或从外部招聘受托人主席。这些更改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生效。

本文还对基金会的商标和编辑体例进行了更新。例如，IFRSs 现写为 IFRS 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术语为“理事会”，IFRS 解释委员会作出的解释为“IFRIC®解释”。

由于《应循程序手册》的修改，受托人于 2020 年 8 月修改了 IFRS 基金会《章程》第 43、44 和 45 段的内容。这些修改反映了咨询委员会就战略事项向理事会（和受托人）提供咨询意见，不再作为技术咨询机构行使职能。

[若设立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理事会的针对性修订案得到最终确定，前言内容将相应作出适当修订。]

¹ 为使 IFRS 基金会的更名具有法律效力而采取的必要步骤已于 2010 年年中完成。

IFRS®基金会《章程》

(IASB 委员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在苏格兰爱丁堡举行的会议上批准通过, IFRS 基金会(原 IASC 基金会)受托人于 2002 年 3 月 5 日和 7 月 8 日、2005 年 6 月 21 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2009 年 1 月 15 日、2010 年 1 月 26 日、2013 年 1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 日和 2020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修订。)

名称和目标

- 1 本组织的名称为 IFRS 基金会。该名称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立即生效, 以取代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IASC 基金会)的名称。第 24-37 段列出了架构和职能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会 IASB)以及第 43-56 段列出了架构和职能的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是 IFRS 基金会的两个准则制定机构。
- 2 IFRS 基金会旨在:
 - (a) 通过 IASB, 基于明确的原则本着公众利益, 制定一套高质量、可理解、可执行及普遍认可的财务报告准则。该类准则要求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提供高质量、透明和可比信息, 以帮助投资者、其他全球资本市场参与者和财务信息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 (b) 通过 ISSB, 基于明确的原则本着公众利益, 制定一套高质量、可理解、可执行及普遍认可的可持续发展准则。这些准则要求企业报告提供高质量、透明和可比信息, 以帮助投资者和其他全球资本市场参与者做出决策, 并与多利益相关方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形成联动。
 - (c) 促进此类各套准则的使用和严格应用。
 - (ed) 在达成与(a)与(b)(c)相关的目标时, 适当考虑各类经济环境中不同规模和类型的主体的需求。
 - (de) 通过与国家和区域性会计准则与 IFRS 准则的趋同, 推动和便利 IFRS 的采用, 这些准则包括:
 - i. 理事会-IASB 发布的准则及 IFRIC 解释 (IFRS 会计准则); 以及
 - ii. ISSB 发布的准则 (IFRS 可持续发展准则)。

IFRS 基金会的治理

- 3 IFRS 基金会的治理主要由受托人和受托人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而任命的其他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委员会(详情见第 18-23 段)是受托人与公共权威部门之间的正式连结。受托人应尽力确保本《章程》规定得到遵循; 但是, 出于操作可行的考虑, 在 75%的受托人同意的情况下, 可做出微小改动。

受托人

- 4 受托人由 22 名个人成员构成。
- 5 监督委员会(详见第 18-23 段)负责批准所有受托人的任命及重新任命。批准时, 监督委员会须遵循第 6 段和第 7 段规定。受托人和监督委员会商定提名程序, 使监督委员会有权推荐候选人并提供其他帮助。在履行提名程序并将提名提交监督委员会批准时, 受托人应听取第 7 段所述国际组织的意见。

- 6 所有受托人坚定致力于服务作为高质量全球准则制定机构的 IFRS 基金会、和理事会 IASB 和 ISSB，精通财务知识并能够付出所需的时间。所有受托人应了解为全球资本市场和其他使用者制定的高质量全球会计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采用和应用所带来的挑战，并对此保持警觉。受托人的构成应广泛反映全球资本市场以及地域和专业背景的多样性，以确保拥有一套广阔的技能、经验和视角。受托人需致力于在所有事务中本着公众利益行事。为保证拥有广泛的国际基础，任命的受托人中应包括：
- (a) 六名来自亚洲-大洋洲地区；
 - (b) 六名来自欧洲；
 - (c) 六名来自美洲；
 - (d) 一名来自非洲，及
 - (e) 三名来自其他地区，确保地域总体平衡。
- 7 受托人由个人组成。这些个人作为一个整体，应拥有各类专业背景，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和保持企业报告的透明度，包括在证券市场监管机构中拥有全球资深经验的人员、代表投资者的企业、国际审计网络机构、报表编制者、使用者、学者和为公众利益服务的官员。为了达到这种平衡，受托人应在咨询会计和审计专业人士、证券市场和其他公众利益组织、监管机构、投资者、编制者、使用者和学者之后进行挑选。受托人应制定程序征求这些相关机构对任命的建议，并允许个人提名，包括发布空缺职位招聘。
- 8 受托人的任期通常为三年，可连任一届。
- 9 根据第 14 段中的投票要求，受托人可能因表现欠佳、行为不当或无法胜任等原因终止个人作为受托人的任命。
- 10 受托人任命主席和最多两名副主席，但须经监督委员会批准：
- (a) 主席可以从受托人中提名，也可以从外部聘请。经受托人同意，从受托人中提名的主席任期三年，自任命之日起可连任两届。无论是受托人、副主席和/或主席，服务总期限都不得连续超过九年。通过外部招聘流程任命的主席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两届，服务总期限最长为连续九年。任命主席时应保持地域平衡。
 - (b) 副主席只能从受托人中任命。他们的职责是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主持受托人会议或在对外联络中代表主席。经受托人同意，副主席的任期为三年，自任命之日起可连任两届，服务总期限都不得连续超过九年。任命副主席时应保持地域平衡。
- 11 受托人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IFRS 基金会支付年费，该年费与所承担的责任相符，由受托人确定。IFRS 基金会业务的差旅费由 IFRS 基金会支付。
- 12 除了第 13 段规定的权力和职责外，受托人还可以做出他们认为实现组织目标所必需的操作性承诺和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场所及与 IASB、ISSB 理事达成雇用合同。
- 13 受托人应：
- (a) 负责制定和维护适当的筹资安排；
 - (b) 制定或修改受托人操作流程；
 - (c) 确定 IFRS 基金会运营的法律实体，条件始终是该法律实体应是为向其成员授予有限责任的基金会或其他法人团体，且成立该法律实体的法律文件应包括与达到本《章程》中条款相同要求的规定；
 - (d) 适时审查 IFRS 基金会的所在地，包括法律注册地和运营地点；
 - (e) 调查在那些会帮助筹款的国家中寻求 IFRS 基金会的慈善机构或类似地位的可能性；
 - (f) 公开会议，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私下进行某些讨论（通常只是关于选拔、任命及其他人事问题以及资金的讨论）；以及
 - (g) 发布有关 IFRS 基金会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来年轻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优先事项。
- 14 如果 60%的受托人亲自出席或通过视频的形式出席受托人会议，则应有法定人数：受托人不得由候补人代表。每位受托人有一票表决权。终止受托人任命、对《章程》进行修改或出于操作可行的考虑而做出的微小改动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决定需要简单多数表决权。在这种情况下，需要 75%

的受托人投票通过。在任何问题上均不得通过代理投票。如果票数均等，主席拥有额外的决定性一票。

15 除上述职责外，受托人还应：

- (a) 任命理事会-IASB 和 ISSB 理事，制定服务合同和执行标准；
- (b) 在与听取 IASB 和 ISSB 的主席们 理事会主席意见后任命行政总监，制定服务合同和执行标准；
- (c) 任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解释委员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委员；
- (d) 每年审议 IFRS 基金会、理事会-IASB 及其-~~ISSB~~ 的战略及其效率，包括审议理事会议程 IASB 和 ISSB 议程，但不予确定；
- (e) 每年批准 IFRS 基金会的预算，并确定提供经费的依据；
- (f) 审查影响财务报告准则的广泛战略问题，提升 IFRS 基金会及其工作，促进我们基金会的准则严格应用的目标，前提是受托人不参与财务报告准则相关技术事务；
- (g) 为各个理事会、解释委员会及咨询理事会制定和修改操作流程、协商安排和应循程序；
- (h) 审查是否遵守了(g)中所述的操作流程、咨询安排和应循程序；
- (i) 在经过应循程序后，批准对本《章程》的修订。这些程序包括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发布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并满足第 14 段规定的投票要求；
- (j) 行使 IFRS 基金会的所有权力，理事会-IASB 和 ISSB、解释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明确保留的权力除外；
- (k) 促进并审查与 IFRS 基金会目标相一致的教育计划和资源的进展。

16 受托人可能因表现欠佳、行为不当、无法胜任或其他未能遵守合同要求的原因终止理事会-IASB 或 ISSB、解释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命。受托人应制定有关流程。

17 受托人的问责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予以保证：

- (a) 每个受托人做出的为公共利益行事的承诺；
- (b) 承诺按照第 18-23 段中所述的条款向监督委员会报告和接洽；
- (c) 审核 IFRS 基金会的策略及其效率，包括审核机构的架构(如适用)，为应对全球经济状况变化而更改受托人的地域分布，在最近一次审核结束后至少每五年一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以及
- (d) 随后每五年进行一次类似审核。

监督委员会

18 监督委员会在受托人与公共权威部门之间搭建起正式联系。这种关系谋求在国际范围内复制会计准则制定者和通常情况下对会计准则制定者进行监督的公共权威部门之间的联系。监督委员会将与受托人订立谅解备忘录，说明双方之间的相互影响。该谅解备忘录将向公众公开。

19 监督委员会的职责应当包括：

- (a) 参与委任受托人的程序，并根据第 5-8 段的指引核准委任受托人。
- (b) 审查受托人是否履行第 13 和 15 段所载的责任，并向受托人提供意见。受托人应每年向监督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 (c) 每年至少与受托人或部分受托人举行一次会议，可酌情增加开会的频率。监督委员会应有权提请与受托人或单独与受托人主席（或在适当情况下与理事会-IASB 或 ISSB 主席）举行会议，讨论受托人或理事会-IASB 或 ISSB 任何工作领域的相关事宜。这些会议的议程可能包括讨论监督委员会提交 IFRS 基金会或理事会-IASB 或 ISSB 及时审议的问题，以及 IFRS 基金会或理事会-IASB 或 ISSB 对这些问题提出的任何解决方案。

- 20 监督委员会应制定章程，规定其组织、运作和决策程序。该章程应向公众公开。
- 21 监督委员会最初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欧盟委员会的负责成员；
 - (b)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新兴市场委员会主席；
 - (c) IOSCO 技术委员会主席（如果 IOSCO 技术委员会主席亦为欧盟证券监管机构主席、日本金融厅大臣或美国证监会主席，则指派副主席或指定的证监会主席）；
 - (d) 日本金融厅大臣；
 - (e) 美国证监会主席；及
 - (f)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任观察员
- 22 监督委员会应根据其目标不定期重新考虑其组成。
- 23 监督委员会应协商一致，决定核准委任受托人并确立共同立场。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

- 24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会-IASB）正常应由 14 名成员组成。理事会-IASB 成员由受托人根据第 15(a)段委任。至多三名成员为兼职成员（“兼职”是指相关成员将大部分时间用于 IFRS 基金会的有偿工作），并应符合受托人制定的适当的独立性原则。剩余成员应为全职成员（“全职”是指相关成员将全部时间用于 IFRS 基金会的有偿工作）。尽管受托人应全力确保委任足额的成员，但理事会-IASB 顺利开展工作并不以受托人成功委任足额成员为前提。
- 25 理事会-IASB 成员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近期相关专业经验。受托人应选任理事会-IASB 成员，并始终遵循《章程》附件中列载的“理事会-IASB 成员的条件”，确保该群体既具备技术专长，又拥有丰富的国际业务和市场经验。理事会-IASB 成员应包括审计师、报告编制者、用户、学者、市场和/或金融监管者，以制定高质量的全球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IASB 成员应承诺在所有事务中以公众利益行事。任何个人都不得同时兼任受托人和理事会-IASB 成员。
- 26 根据《章程》附件中列载的“理事会-IASB 成员的条件”，同时为确保 IASB 广泛的国际基础，其成员通常应包括：
- (a) 四名来自亚洲-大洋洲地区的成员；
 - (b) 四名来自欧洲的成员
 - (c) 四名来自美洲的成员
 - (d) 一名来自非洲的成员；及
 - (e) 任一地区指派的一名成员，需考虑整体地域平衡。
- 尽管受托人应全力确保实现以上地域配置，但理事会-IASB 是否顺利开展工作并不以受托人根据地地域配置要求成功委任足额成员为前提。
- 27 在和受托人协商后，理事会-IASB 预期将与国家准则制定者、其他准则制定者及其他对会计准则制定感兴趣的官方机构建立并保持联系，以协助制定 IFRS 准则会计准则，并促进各国会计准则和基金会的准则趋同。
- 28 理事会-IASB 的每一位全职和兼职成员均应通过合同约定以公众利益行事，且在作出准则相关决定及修订准则时需考虑理事会-IASB 的《框架》（不定期修订）。²

² 该《框架》参考了理事会-IASB 于 2018 年 3 月发布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

- 29 受托人应委任一名全职成员为理事会-IASB主席，同时还可指定至多两名理事会-IASB全职成员为副主席，其职责是在主席缺席时主持理事会-IASB主席会议，或代表主席出席外部活动。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由受托人决定。副主席的头衔并非表明相关成员即为主席当选人。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应考虑保持地域平衡。
- 30 于2009年7月2日之前任命的理事会-IASB成员任期为五年，期满后可连任五年，但仅能连任一次。于2009年7月2日之后任命的理事会-IASB成员首届任期为五年，期满后可继续连任三年，连任期上限为五年，符合受托人针对此类连任制定的相关程序。理事会-IASB成员总服务年限不得超过十年。
- 31 受托人应制定规则和程序，以确保理事会-IASB的独立性，特别是在成员任命方面。理事会-IASB的全职成员应终止与当前雇主的所有雇佣关系，不得担任任何可能产生经济激励的职位，以免对其在制定财务报告准则时的判断独立性产生质疑。因此，不允许借调及重新受雇于前雇主。对于理事会-IASB兼职成员，不要求其终止其他所有雇佣关系。
- 32 理事会-IASB全职和兼职成员的报酬应当按照相应的费率并根据各自承担的责任确定，该等费率应由受托人决定。因理事会-IASB业务发生的差旅费由IFRS基金会承担。
- 33 理事会-IASB应自行确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理事会-IASB会议应向公众公开，但特定讨论(通常只涉及选拔、任用和其他人事问题)可由理事会-IASB酌情决定私下进行。
- 34 理事会-IASB每位成员应享有一票表决权。技术和其他事项均不允许委托投票，理事会-IASB成员也无权任命候补成员参加会议。如果一项决定需由亲自出席或通过电话方式参与会议的理事会-IASB成员简单多数通过，在票数均等的情况下，主席应持有额外的一票决定权。
- 35 发布征求意见稿或IFRS准则会计准则(包括IAS®准则或解释委员会发布的IFRIC解释)需得到理事会-IASB 8名成员批准(如有13名或以下成员)，如有14名成员，则需得到9名成员批准。理事会-IASB的其他决定，包括发布讨论稿，需由亲自出席或通过电话方式参与会议的理事会-IASB成员简单多数通过，且出席会议的理事会-IASB成员不得低于60%。
- 36 理事会-IASB应：
- (a) 完全负责理事会-IASB的所有技术事务，包括编制和发布IFRS准则会计准则(IFRIC解释除外)和征求意见稿，其中各项均应包括任何异议意见，并负责审议和发布由解释委员会制定的IFRIC解释。
 - (b) 根据受托人批准的程序，公布所有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并发布一份讨论文件，征集公众对重大项目的意见。
 - (c) 在特殊情况下，且只有在提交正式请求并得到75%的受托人事先批准后，可以缩短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集期，但不得直接省略该意见征集程序，且征集期不得短于IFRS基金会《应循程序手册》中规定的最短期间。
 - (d) 在制定和实施技术议程方面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咨询受托人(根据第15(d)段)和咨询委员会(根据第4357(a)段)；及
 - (ii) 自最近一次公开咨询日起，每五年进行一次公开咨询。
 - (e) 对技术事务的项目分配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在组织执行工作时，理事会-IASB可以将具体研究或其他工作外包给国家准则制定者或其他组织。
 - (f) 制定相应的程序，在合理期限内审查公众对公开征求意见的文件提出的意见。
 - (g) 成立正式的工作小组或其他类型的专家咨询小组，就主要项目提供意见。
 - (h) 就重大项目、议程决定和工作重点向咨询委员会咨询。
 - (I) 正式发布准则或征求意见稿的结论基础。
 - (j) 考虑举行听证会，讨论拟议的准则，尽管并未要求针对每个项目举行听证会。
 - (k) 考虑进行实地测试(在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以确保拟议的准则在所有环境中都切实可行，尽管并未要求针对每个项目进行实地测试。
 - (l) 如果未遵循(b)、(g)、(i)、(j)和(k)项规定的非强制性程序，说明理由。
- 37 任何征求意见稿、解释或准则草案的权威文本应由理事会-IASB以英文发布。理事会-IASB可以发布授权译文，或授权他人发布征求意见稿、解释和准则草案权威文本的译文。

IFRS 解释委员会（解释委员会）

- 38 解释委员会(原“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应由 14 名有表决权的成员组成，由受托人根据第 15(c) 段委任，期满后可继续连任三年。受托人应选任解释委员会成员，确保该群体在 IFRS 准则会计准则实务和分析根据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等方面既具备技术专长，又拥有丰富的国际业务和市场经验。因解释委员会业务发生的差旅费由 IFRS 基金会承担。
- 39 受托人应任命一名理事会-IASB 成员担任解释委员会主席，如技术总监或另一名理事会-IASB 高级成员，或其他具有适当资格的个人。主席有权对正在审议的技术问题发言，但无投票表决权。受托人如认为必要，应委派监管机构代表作为无表决权的观察员，其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
- 40 解释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十人，包括亲自出席或通过电话方式参与会议的有表决权成员，理事会-IASB 应指定一名或两名理事会-IASB 成员作为无表决权观察员出席会议，理事会-IASB 的其他成员可出席会议并发言。在特殊情况下，解释委员会主席可酌情决定允许解释委员会成员派遣无表决权的候补成员参与会议。如果成员希望提名候补成员，应在举行有关会议之前征求主席同意。解释委员会会议应向公众公开，但特定讨论(通常只涉及选拔、任用和其他人事问题)可由解释委员会酌情决定私下进行。
- 41 解释委员会每位成员应享有一票表决权。成员根据自己的独立意见投票，并非作为代表根据任何关联公司、组织或选区的意见进行投票。不允许委托投票。如需核准 IFRIC 解释草案或终稿，投反对票的有表决权成员不得超过四名。
- 42 解释委员会应：
- (a) 根据理事会-IASB 的《框架》³，解释 IFRS 准则会计准则的应用，并对准则中未具体说明的财务报告问题及时提供指引，同时根据理事会-IASB 的要求执行其他事务；
 - (b) 在开展上述(a)项工作时，需考虑理事会-IASB 的目标，即积极与国家准则制定者合作，促进国家会计准则和 IFRS 准则会计准则趋同，制定高质量的解决方案；
 - (c) 在获得理事会-IASB 批准后，发布解释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并在最终确定 IFRIC 解释之前的合理期限内审查公众提出的意见；及
 - (d) 向理事会-IASB 报告，最终的 IFRIC 解释需得到 8 名成员批准(如有 13 名或以下成员)，如有 14 名成员，则需得到 9 名成员批准。

³ 该《框架》参考了理事会-IASB 于 2018 年 3 月发布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

- 43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正常应由 14 名成员组成。ISSB 成员由受托人根据第 15(a)段任命。少量 ISSB 成员可为兼职成员（“兼职”是指该成员将大部分时间用于基金会的有偿工作），并应符合受托人制定的关于独立性的适当指引。剩余成员应为全职成员（“全职”是指相关成员将全部时间用于基金会的有偿工作）。尽管受托人应全力确保委任足额的成员，但 ISSB 顺利开展工作并不以受托人成功委任足额成员为前提。
- 44 ISSB 成员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专业经验。受托人应选任 ISSB 成员，并始终遵循《章程》附件中列载的“ISSB 成员的条件”，确保该群体既具备技术专长，又拥有丰富的国际业务和市场经验。ISSB 成员应包括审计师、报告编制者、用户、学者、市场和/或金融监管者。ISSB 整体上应具备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行业知识，并能分享有关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最新实务经验，以制定高质量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ISSB 成员应承诺在所有事务中以公众利益行事。任何个人都不得同时兼任受托人和 ISSB 成员。
- 45 根据《章程》附件中列载的“ISSB 成员的条件”，同时为确保 ISSB 广泛的国际基础，其成员通常应包括：
- (a) 三名来自亚洲-大洋洲地区的成员；
 - (b) 三名来自欧洲的成员；
 - (c) 三名来自美洲的成员；
 - (d) 一名来自非洲的成员；及
 - (e) 任一地区指派的四名成员，需考虑整体地域平衡。
- 尽管受托人应全力确保实现以上地域配置，但ISSB顺利开展工作并不以受托人根据地域配置要求成功委任足额成员为前提。
- 46 在与受托人协商后，ISSB 预期将与对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制定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建立并保持联系，以协助制定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并促进各国各地区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和基金会的准则趋同。
- 47 ISSB 的每一位成员均应通过合同约定以公众利益行事，且在作出准则相关决定及修订准则时需考虑 ISSB 的目标(若已制定概念框架，还应予以考虑)。
- 48 受托人应委任一名全职成员为 ISSB 主席，同时还可指定一名 ISSB 全职成员为副主席，其职责是在主席缺席时主持 ISSB 主席会议，或代表主席出席外部活动。委任主席和指定副主席并非表明相关成员即为主席当选人。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应考虑保持地域平衡。
- 49 ISSB 成员首届任期不得超过五年。期满后可持续连任三年，连任期上限为五年，符合受托人针对此类连任制定的相关程序。任期合计不得超过十年。
- 50 受托人应制定规则和程序，以确保 ISSB 的独立性，特别是在成员任命方面。ISSB 的全职成员应终止与当前雇主的所有雇佣关系，不得担任任何可能产生经济激励的职位，以免对其在制定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时的判断独立性产生质疑。因此，不允许借调及重新受雇于前雇主。对于 ISSB 兼职成员，不要求其终止其他所有雇佣关系，但必须能够表明(保持)足够的独立性。
- 51 ISSB 全职和兼职成员的报酬应当按照相应的费率并根据各自承担的责任确定，该等费率应由受托人决定。因 ISSB 业务发生的差旅费由基金会承担。
- 52 ISSB 应自行确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ISSB 会议应向公众公开，但特定讨论(通常只涉及选拔、任用和其他人事问题)可由 ISSB 酌情决定私下进行。
- 53 ISSB 每位成员应享有一票表决权。技术和其他事项均不允许委托投票，ISSB 成员也无权任命候补成员参加会议。如果一项决定需由亲自出席或通过电话方式参与会议的 ISSB 成员简单多数通过，在票数均等的情况下，主席应持有额外的一票决定权。
- 54 发布征求意见稿或 IFRS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需获得 ISSB 成员简单多数通过。ISSB 的其他决定，包括发布讨论稿，需由亲自出席或通过电话方式参与会议的 ISSB 成员简单多数通过，且出席会议的 ISSB 成员不得低于 60%。随着 ISSB 的成立，主席和副主席可能会寻求公众对新理事会拟议工作计划的意见。经 ISSB 主席和副主席批准后，可能会发布此意见征询。
- 55 ISSB 应：

- (a) 完全负责ISSB的所有技术事务，包括编制和发布IFRS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和征求意见稿，其中各项均应包括任何异议意见。
- (b) 根据受托人批准的程序，公布所有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并发布一份讨论文件，征集公众对重大项目的意见。
- (c) 在特殊情况下，且只有在提交正式请求并得到75%的受托人事先批准后，可以缩短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集期，但不得直接省略该意见征集程序。
- (d) 在制定和实施技术议程方面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咨询受托人(根据第15(d)段)和咨询委员会(根据第43(a)段)；及
 - ii. 自最近一次公开咨询日起，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公开咨询。
- (e) 对技术事务的项目分配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在组织执行工作时，ISSB可以将具体研究或其他工作外包给国家准则制定者或其他组织。
- (f) 制定相应的程序，在合理期限内审查公众对公开征求意见的文件提出的意见。
- (g) 成立正式的工作小组或其他类型的专家咨询小组，就主要项目提供意见。
- (h) 就重大项目、议程决定和工作重点向咨询委员会咨询。
- (i) 正式发布准则或征求意见稿的结论基础。
- (j) 考虑进行实地测试(在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以确保拟议的准则在所有环境中都切实可行，尽管并未要求针对每个项目进行实地测试。
- (k) 如果未遵循(b)、(g)、(i)、(j)和(k)项规定的非强制性程序，说明理由。
- (l) 如果不遵守(b)、(g)、(i)、(j)和中规定的任何非强制性程序，则说明理由(k)。

56 所有征求意见稿或IFRS可持续发展准则的权威文本应为ISSB发布的英文版本。ISSB可发布授权译本，或授权他人出版征求意见稿或IFRS可持续发展准则权威文本的译本。

IFRS 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

- 4357 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受托人根据第15(c)段委任，其开设的论坛为不同地域和承担不同职能，且对国际财务公司报告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了讨论的平台。
咨询委员会向受托人和理事会IASB或ISSB提供广泛的战略建议，并能针对其他咨询流程提供补充意见。
- 4458 咨询委员会应由30名或以上成员组成，成员须来自不同地域且拥有相关的专业背景，每名成员的任期期满后继续连任三年。咨询委员会主席由受托人任命，且不得为理事会IASB或ISSB成员或工作人员。受托人可酌情邀请咨询委员会主席出席并参与受托人会议。
- 4559 咨询委员会通常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会议应向公众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的议程中列载的事项包括咨询委员会主席与受托人及理事会IASB或ISSB代表协商后确定的策略性事项及其他优先事项。在拟定对本《章程》作出任何修订之前，受托人也应与咨询委员会协商。

行政总监和工作人员

- 4660 IFRS基金会行政总监由受托人听取理事会主席IASB和ISSB主席意见后任命。行政总监应负责监督影响IFRS基金会日常管理和员工的业务决策。执行理事应向理事会主席报告理事会准则制定活动相关事项，并向受托人报告所有其他事项。执行理事应向受托人报告，并与IASB和ISSB主席接

洽。执行董事应就有关董事会制定标准活动的事宜向董事会主席提出报告，并向董事会就所有其他事宜提出报告。

4761 理事会 IASB 和 ISSB 主席应负责在听取受托人意见后建立理事会高级技术团队，并负责管理该团队及其工作人员。

行政管理

4862 IFRS 基金会行政管理办公室的办公地点由受托人根据第 13(d)段确定。

4963 IFRS 基金会应为受托人确定的法律实体，并遵循本《章程》和适用于该法律实体的所有法律，包括因其注册办公地点而适用的法律（如适用）。

5064 IFRS 基金会应受受托人正式授权的人士签字约束。

附件 IFRS 基金会

理事会IASB 成员的条件

以下为 IASB 成员应满足的条件：

- 1 在财务会计及报告方面具备必要技术能力和知识。**理事会IASB的所有成员，无论其专业领域是否为会计，也无论其为报告编制者、使用者或是学者，其均应在可持续发展及报告方面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术能力。要求成员具备必要知识储备和技术能力将有助于提高理事会IASB及其成员的信誉度和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
- 2 分析能力。**理事会IASB成员应具备问题分析能力以及用分析结果的指导决策能力。
- 3 沟通能力。**IASB成员须具备高效的口头和书面沟通能力，能够在理事会IASB成员间的内部会议、公开会议及各类书面材料(如财务报告准则、演讲稿、文章、备忘录和外部信函)中进行有效沟通。沟通能力还包括听取并考虑他人观点的能力。IASB成员须具备实用英语能力，但成员选拔时不应歧视非英语母语的候选者。
- 4 明智决策的能力。**理事会IASB成员应有能力考虑不同的观点，公正权衡相关证据，并及时进行正确、合理的决策。
- 5 了解财务报告环境。**财务报告质量的影响因素包括金融、商业和经济环境。理事会IASB成员应了解理事会IASB运营所处的全球经济环境。这种全球意识应包括了解全球各大资本市场(包括使用IFRS准则会计准则的市场)内影响财务报告质量和透明度的商业和财务报告问题。
- 6 合作能力。**成员应尊重彼此以及第三方的意见。成员须能够根据理事会IASB的目标相互协作，达成共识，共同实现高品质、高度透明的财务报告。成员须能够摒弃个人好恶和私利，事事以理事会IASB的目标为先。
- 7 诚信客观，严守纪律。**成员应诚信、客观行事，对自身的信誉负责。包括确保自身知识的完备性，同时诚信对待其他理事会IASB成员及外部人员。成员应具备客观决策能力。成员还应能够做到严格遵守纪律，能够承受高强度的工作。
- 8 承诺为IFRS基金会和公众利益服务。**成员应致力于实现IFRS基金会的目标，即建立高质量、可比且透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IASB的候选成员还应致力于通过内部准则制定流程为公共利益服务。

ISSB 成员的条件

以下为 ISSB 成员应满足的条件：

- 1 在可持续发展及报告方面具备必要技术能力和知识。 ISSB 的所有成员，无论其专业领域为会计还是可持续发展报告，也无论其为报告编制者、使用者或是学者，其均应在可持续发展及报告方面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术能力。要求成员具备近期经验及从经验中习得的必要知识储备和技术能力将有助于提高 ISSB 及其成员的信誉度和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
- 2 分析能力。 ISSB 成员应具备问题分析能力以及用分析结果指导决策的能力。
- 3 沟通能力。 ISSB 的成员须具备高效的口头和书面沟通能力，能够在 ISSB 成员间的内部会议、公开会议及各类书面材料(如财务报告准则、演讲稿、文章、备忘录和外部信函)中进行有效沟通。沟通能力还包括听取并考虑他人观点的能力。ISSB 成员须具备实用英语能力，但成员选拔时不应歧视非英语母语的候选者。
- 4 明智决策的能力。 ISSB 成员应有能力考虑不同的观点，公正权衡相关证据，并及时进行正确、合理的决策。
- 5 了解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 可持续发展报告质量的影响因素包括金融、商业和经济环境。ISSB 成员应了解 ISSB 运营所处的全球经济环境。这种全球意识应包括了解全球各大资本市场内影响可持续发展报告质量和透明度的可持续发展、商业和财务报告问题。
- 6 协作能力。 成员应尊重彼此以及第三方的意见。成员须能够根据 ISSB 的目标相互协作，达成共识，共同实现高品质、高度透明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成员须能够摒弃个人好恶和私利，事事以 ISSB 的目标为先。
- 7 诚信客观，严守纪律。 成员应诚信、客观行事，对自身的信誉负责。包括确保自身知识的完备性，同时诚信对待其他 ISSB 成员及外部人员。成员应具备客观决策能力。成员还应能够做到严格遵守纪律，能够承受高强度的工作。
- 8 承诺为 IFRS 基金会和公众利益服务。 成员应致力于实现 IFRS 基金会的目标，即建立高质量、可比且透明的国际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ISSB 的候选成员还应致力于制定相应的内部准则为公共利益服务。

附录 B：根据成功的关键要求同步开展的工作

- B1 除本文件所述受托人提出的治理变更建议外，目前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以确保能够满足成功的关键要求。
- B2 受托人认为，要在 IFRS 基金会治理架构下创建新理事会，首先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从关键市场的公共权威部门、全球监管机构及投资者和编制者等市场利益相关方获取充分的全球性支持；
 - b) 配合区域性倡议，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全球统一，同时降低报告的复杂性；
 - c) 确保有完备的治理架构；
 - d) 受托人、新理事和工作人员能够达到合理的专业技术水平；
 - e) 能够独立募集必要资金并获得财务支持；
 - f) 构建与财务报告有效协同的准则制定架构及文化；
 - g) 确保不会影响IFRS基金会现有的使命和资源。
- B3 初步分析《咨询文件》反馈意见后，受托人新增了一项关键要求，即认识制定全球准则的紧迫性，尤其是在气候相关的问题上。
- B4 受托人根据关键要求评估了《咨询文件》反馈意见，同时受托人已能够根据这些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以下进一步介绍受托人正在根据成功的关键要求开展的工作。

从关键市场的公共权威部门、全球监管机构及投资者和编制者等市场利益相关方获取充分的全球性支持

- B5 反馈意见显示，受托人在 IFRS 基金会的治理架构下创建并运营新理事会的提议得到了公共权威部门、全球监管机构及市场利益相关方的广泛支持。受托人发布《咨询文件》，旨在了解各利益相关方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基金会扩展职责范围至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基金会应当相应采取的行动。受托人指出，新理事会的组建离不开“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方面的支持。例如，从政策性国际组织和大多数 G20 成员国的政府机构的反馈中可看到“自上而下”的支持水平，以及从市民和个体企业的反馈中可看到“自下而上”的支持水平。
- B6 反馈意见还显示，投资者和编制者等市场利益相关方也大力支持成立新的理事会。确实，大型公司和行业团体都广泛支持该倡议。投资者团体（包括大型机构投资者）对此也表示了支持。
- B7 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IOSCO）在其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声明中也表达了对受托人的支持，呼吁各方协调工作，共同推动关注企业价值创造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的全球统一化。2021 年 3 月，IOSCO 还宣布在其可持续金融工作组下成立了技术专家小组（TEG）。IOSCO 表示将开展相关筹备工作，以支持组建 ISSB 作为可持续发展相关企业报告的全球准则制定机构。IOSCO 评估后认为，拟组建的 ISSB 及其未来准则将是确立跨境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要求并确保其一致性、可比性和可靠性的前景看好的机制，同时还将推动 IOSCO 成员及有关当局基于 ISSB 的准则来制定可持续发展相关

披露要求。TEG 将与 IFRS 基金会工作组密切合作，负责审议和评估该工作组在企业价值创造方面的技术建议。

- B8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曾致信 G20 成员国财长和央行行长，表达了对受托人的支持，鼓励 IFRS 基金会受托人以 TCFD 的建议为原型进一步开发，相应采取措施加快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统一，并在最初阶段将准则重心放在气候问题上。
- B9 后续将与各主要国家/地区合作，邀请其参与技术准备工作组和多利益相关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以进一步了解全球支持水平。受托人认为，就《章程》修改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可帮助扩大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范围。

配合区域性倡议，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全球一致性并降低复杂性

- B10 受托人已组建了技术准备工作组，以加快关注企业价值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统一化进程，同时根据在基金会的治理架构下组建新理事会的需要开展必要的技术准备工作。该工作组汇集了关注企业价值的可持续发展和综合报告方面制定准则和框架、具有专业能力的组织。此工作组提供了一个讨论平台，商讨关注企业价值报告的各种努力如何实现结构化融合，并向新理事会提供相关技术建议。具体参见受托人 2021 年 3 月 8 日声明。
- B11 此外，受托人已开始与 IOSCO 等相关组织共同探索在基金会架构下组建多利益相关方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建立新理事会与参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相关全球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的正规渠道，并使之更加高效。
- B12 受托人将继续与该领域的主要国家/地区的合作，分析新理事会如何可提供全球一致、可比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基准，同时确保报告要求可灵活协调，扩大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范围，即“模块”法。受托人尤其希望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能够认可欧盟与基金会之间的具体关系，各方开展对话，共同参与全球准则的统一。

确保完备的治理架构

- B13 为便于利益相关方就基金会治理的相应变动提出意见，受托人公布了对《章程》的修改建议，以确定修改建议是否与新理事会的未来工作战略方向保持一致。修改建议未涵盖新理事会的全新治理结构（上文第 10 段指出了与本次修订既无关联也非必要的治理事项）如前所述，为便于利益相关方适当参与新理事会的工作，受托人已开始与 IOSCO 等相关组织共同探索在基金会架构下组建多利益相关方专家咨询委员会。

确保受托人、新理事和工作人员具有适当的专业水平

- B14 技术准备工作组的关键任务之一是审议基金会治理架构下的新理事会应当如何获取专业技术和内容，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整合，降低碎片化。受托人还将责成其人力资源委员会考虑如何最好地提供培训和跨职能协作，以确保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

- B15 受托人的提名委员会将牵头开展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及理事的提名工作，并全程与监督委员会保持联系。提名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适当的任命程序，以兼顾紧迫性和透明度。

能够独立募集资金并有能力获得财务支持

- B16 受托人的审计、财务和风险委员会将负责新增融资，以满足在基金会治理架构下创建新理事会的需要。
- B17 基金会目前主要有三大收入来源：各国家/地区的自愿捐款；各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自愿捐款和许可费；以及自行产生的收入（来自订阅服务、出版物和许可）。由于须确保不影响基金会使命，新理事会的组建将需要整合更多的资源。
- B18 受托人正在努力筹集资金，以获取种子资本，帮助新理事会在短期内迅速开始其准则制定活动。长远来看，受托人将采用多样化的筹资途径，确保理事会能够长期可持续地独立运营。受托人认为必须确保新理事会与 IASB 之间的资金独立性。

构建与财务报告有效协同的准则制定架构及文化

- B19 《咨询文件》反馈者普遍认同，基金会创建新理事会的一大关键作用将是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与财务报告之间形成协同效应。
- B20 受托人认为，这将是新理事会成立后必须努力实现的一项关键要求。受托人确认，新理事会制定的概念框架将有助于理事会探索如何在概念层面将其准则制定与 IASB 的工作相关联，以及如何将可持续发展报告与财务报告相联系。在其反馈意见声明中，受托人还表示，《IFRS 实务公告第 2 号——管理层评论》可能是另一项有价值的工具，可帮助在新理事会与 IASB 之间以及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与财务报告之间建立更多的联系。
- B21 在建议创建新理事会之前，受托人已邀请 IASB 参与技术准备工作组的工作，希望 IASB 的加入能够帮助提早实现这种协同效应。

确保基金会现有使命和资源不受影响

- B22 受托人认为，组建新的理事会专门负责与投资者相关的 ESG 事务的准则制定工作，将是基金会当前使命的自然延伸。受托人已根据基金会当前使命规定了新理事会的战略方向。如前所述，受托人已在开展相关工作，以确保新理事会的创建不会影响基金会的现有资源。
- B23 受托人已公布了上述对 IFRS《章程》修改建议，以征求针对以下方面的反馈意见：
- a) 建议的治理架构是否将为拟创建的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的准则制定提供合法的监督；以及
 - b) 修改建议是否符合基金会有关新理事会未来工作的战略。
- B24 受托人正在与监督委员会合作，确保新理事会的创建不会影响基金会的使命和资源。

制定全球准则的紧迫性，尤其是气候相关事务

- B25 根据对《咨询文件》反馈意见的初步分析，受托人组建了受托人指导委员会，以监督后续阶段的工作。如前所述，受托人还新增了一项成功的关键要求——认识制定全球准则的紧迫性，尤其是在气候相关的问题上。如前所述，由于需求的紧迫性，受托人已组建了一个技术准备工作组，其建议可帮助新理事会顺利启动准则制定工作。
- B26 如前所述，已制定了各类工作流程，确保满足成功的关键要求。受托人将继续监督与各项关键要求相关的工作进度。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受托人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在 2021 年 11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COP26）召开之前最终确定创建新理事会。